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一九六八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在○○報第○○版刊登「鑽石微雕立竿見影換膚術，○○診所附屬的『○○醫學美容中心』，了解女人的需求，特別引進了鑽石微雕……機器本身可調整的真空吸力，一方面可廣泛、均勻的去除淺表的老化角質……」廣告乙則，內容逾越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遂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一九六八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五千元（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八九九一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一九六八00號行政處分書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